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8580
12 January 1987
CHINESE
ORIGINAL: FRANCH

1987年1月6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(1978)号和第426(1978)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，将原定于1987年1月19日满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(联黎部队)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。

我要着重指出，黎巴嫩政府深信，尽管黎巴嫩南部目前由于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留驻而呈现的局势，象征国际社会意愿的联黎部队仍是不可或缺的稳定因素，并且也是达成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另一最可取办法。黎巴嫩政府坚决相信，必须不断作出新的努力，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自1978年以来交给它的任务。

黎巴嫩政府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及其同僚致谢，并向联黎部队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致敬，它们为了黎巴嫩及该地区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努力和牺牲。

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，并将它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(签名)